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事处[2025] 22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6 号)及《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理工[2022]106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一、拟聘岗位

专业技术各级岗位拟聘数,依据教委核准的各级岗位配置比例以及实际聘任情况核定。

二、申请条件及聘用程序

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及聘用程序等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

- 当年度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
- 任职年限及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聘任的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聘。

3. 学校及各部门（总支、党委）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为“达到”。

4. 机关直属部门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推荐由机关党委、图文信息党委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负责实施。

5. 学生思政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推荐工作由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实施。

6. 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直接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

四、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

人事处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个人申报。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材料审核。
2025 年 8 月底前	1. 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2. 各聘任推荐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评议, 推荐中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任名单, 高级岗位申报人员名单。
2025 年 10 月底前	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审定中级及以下岗位聘任结果, 审定高级岗位申报人员资格。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完成高级岗位聘任评议 2. 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名单